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4 June 202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22 年 6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你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信(S/2022/487)，你在信中同意我关于再次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5 名法官的提议。

大会主席已就此给我来信(见附件一)。因此，我正在着手再次任命这 25 名余留机制法官。本信附件二载有法官名单。

根据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269(2016)号决议第 2 段，再次获任的法官将有两年任期，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，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束。

我还将着手任命格拉谢拉·苏珊娜·加蒂·桑塔纳法官(乌拉圭)担任余留机制主席，任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。

安东尼奥·古特雷斯(签名)



附件一

2022 年 6 月 17 日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你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信([S/2022/487](#))，你在信中提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5 名法官供再次任命，任期两年，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按照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 10 条第 2 款，同时根据该《规约》第 9 条第 1 款，我已对这些法官的资质进行审查，谨此高兴地通知，我同意拟议的再次任命。

阿卜杜拉·沙希德(签名)

附件二

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

卡梅尔·阿吉乌斯先生(马耳他)

优素福·阿克沙尔先生(土耳其)

让-克洛德·安托内蒂先生(法国)

弗洛朗斯·丽塔·阿雷女士(喀麦隆)

伊恩·博诺米先生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
穆斯塔法·艾尔·巴吉先生(摩洛哥)

格拉谢拉·苏珊娜·加蒂·桑塔纳女士(乌拉圭)

伯顿·霍尔先生(巴哈马)

克劳迪娅·赫费尔女士(德国)

玛格丽特·德古兹曼女士(美利坚合众国)

伊丽莎白·伊班达-纳哈姆亚女士(乌干达)

瓦格恩·约恩森先生(丹麦)

刘大群先生(中国)

约瑟夫·基奥恩多·马桑切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

李·加库伊加·穆索加先生(肯尼亚)

阿米纳塔·洛伊斯·鲁乐伊·古姆女士(津巴布韦/冈比亚)

普里斯卡·马蒂姆巴·尼亚姆贝女士(赞比亚)

阿方萨斯·马蒂纳斯·马利亚·奥里先生(荷兰)

西摩·潘顿先生(牙买加)

朴宣基先生(大韩民国)

何塞·里卡多·普拉达·索莱萨先生(西班牙)

马汉德里索阿·埃德蒙·兰德里亚尼里纳先生(马达加斯加)

伊沃·内尔松·凯尔·巴蒂斯塔·罗斯先生(葡萄牙)

法蒂玛塔·萨努·托雷女士(布基纳法索)

威廉·塞库莱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